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78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36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

主要负责人：刘

被执行人：刘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

被执行人：刘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与刘、刘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冀0104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名下坐落于新华区高柱小区66-1-602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5015718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辛 毅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记员 王梦颖